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闽0583执138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黄小兵，男，1980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罗东镇蔡厝村太高寨39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8009168315。

被执行人：刘晓艺，男，1985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罗东镇维新村墩仔尾23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8509188451。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21)闽0583民初9070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2月24日向被执行人刘晓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刘晓艺立即向申请执行人黄小兵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0年11月8日起计付至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时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322.5元、执行费人民币2900元，但被执行人刘晓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经查，被执行人刘晓艺与案外人戴龙凤共同共有位于南安市罗东镇维新村源昌银河新城湖滨南苑二期B区2号楼2101室房产，本院于2022年3月8日依法查封了上述房产。因被执行

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对被执行人应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采取相应的强制执行措施，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晓艺与案外人戴龙凤共同共有的、位于南安市罗东镇维新村源昌银河新城湖滨南苑二期B区2号楼2101室（预告登记证明号：01201602904）房产及室内物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晓辉
审 判 员	傅仰鹏
审 判 员	李晓琳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谢琰华
书 记 员	陈雅琪